附件：
原債權人阜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30日將其債權讓與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31日將相對人林德祺之債權（包括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）依民法第294條規定，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。

副本 正

郵局存證信函

台北榮星　　郵局

存證信函第　　號

一、寄件人　姓名：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[redacted]000428
詳細地址：[redacted]興北路[redacted]樓
聯絡電話：02-7726-5709

二、收件人　姓名：林德祺
詳細地址：116

X5963
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主	旨	：	為	通	知	台	端	之	債	讓	移	轉	乙	事	，	如	說	明	。
二	說	明	：	緣	台	端	前	積	欠	寶	華	商	業	銀	行	（	股	）	公	
三	司	之	借	款	，	該	債	權	讓	與	挺	鈞	（	股	）	公	司	。	嗣	挺
四	鈞	（	股	）	公	司	將	該	債	權	讓	與	阜	康	資	產	管	理	有	限
五	公	司	，	阜	康	資	產	管	理	有	限	公	司	將	該	債	權	讓	與	鴻
六	光	管	理	顧	問	有	限	公	司	，	又	鴻	光	管	理	顧	問	有	限	公
七	司	已	於	1	0	8	年	8	月	3	1	日	將	該	債	權	讓	本	公	司
八	。	今	特	函	知	台	端	上	述	讓	與	情	事	，	並	速	電	洽	本	公
九	司	。	聯	電	：	0	2	—	7	7	2	6	—	5	7	0	9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1 頁，正本 1 份，存證費　元，
副本 2 份，存證費　元，
附件　張，存證費　元，
加具副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，合計 50 元。

經　台北榮星　郵局
年　月　日證明 正副 本內容完全相同

郵戳　經辦員　主管　印

黏貼郵票或郵資券

處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　頁　行第　格下 塗改 增刪　字　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騎縫郵戳　騎縫郵戳